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運動會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〈一〉透過海報製作，傳達運動會活動「合作」與「尊重」之品德教育目標。
- 〈二〉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體精神。
- 〈三〉透過藝術創作，啟發學生美感潛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六年級必參加、五年級採自由參加。

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限一件，以 3~5 名學生代表參賽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請填寫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10/4(五)前將作品送交輔導室資料組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〈一〉規格：壁報紙『全開』（一律以**直式製作**）。
- 〈二〉材料：輔導室提供每班全開用紙一張，所需材料、工具請自行準備；
可以繪畫或剪貼形式呈現，因完成作品需展示張貼約一星期，請各班在設計作品時，以不超過全開版面為佳，重量太重易損壞，立體黏貼需注意堅牢度，以免脫落或張貼困難。
- 〈三〉主題：「**合作、尊重**」以運動會為主題之各種意象，賽跑、趣味競賽...等，並要融入學校特色~建國龍(DINOS)。
- 〈四〉評審方式及標準：聘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擔任，**內容豐富主題簡潔有力 40%，構圖色彩與材料運用 40%，創意 20%。**
- 〈五〉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應取消得獎資格，註銷獎勵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〈一〉錄取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，得就水準及人數酌予增減名額。

〈二〉獎勵：

名次	件數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3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二名	2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2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三名	3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1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
六、作品展覽：

全部作品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公開展示。

八、經費支出：本項經費擬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上_運動會海報製作要點提示_參考說明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8oqA6Ht9-Q>

承辦人：**資料組 呂玉琦** 輔導主任：**趙穎潔** 會計主任：**莊朱瓊綾** 校長

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

113 學年度運動會海報製作比賽報名表

※作品繳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40 前交至輔導資料組。

班級	年	班	
指導老師			
學生姓名 1			
學生姓名 2			
學生姓名 3			
學生姓名 4			
學生姓名 5			